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海华鼎”）本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审慎发布的第 7 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与年报同时发布。

本报告客观、系统地描述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在经济、科研、社会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二、青海华鼎概括

青海华鼎创建于 1998 年，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243），截止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 29 家，主要分布于青海省、广东省和苏州市，现总股本为 43885 万股，总资产达 33.45 亿元。

公司的“青重牌”和“恒联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重型”）生产的铁路专用机床、重型卧式车床、轧辊车床系列产品在国内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一机”）是我国卧式加工中心的诞生地，是国内加工中心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卧式加工中心累计生产、销量在国内排名居前；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鼎齿轮箱”）是我国工程齿轮（箱）

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军工产品生产许可资质；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是我国商用厨具业领军企业之一，产品 40%销往国外；广东精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日立电梯的主要配套企业和战略合作伙伴；苏州江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青海华鼎产品研发基地，是“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参与了高效高精度大型选择性激光熔化成形装备研制及其在航天中的应用；广东中龙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 LED 隧道灯的知名企业。截止目前，公司共承担了四项国家高档数控机床及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参与了两项；2012 年被国家发改委批复确认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现有有效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先后有 17 项数控机床产品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品和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15 项数控机床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三等奖，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青海省内唯一一家“2007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被列入第二批创新型试点企业，2014 年被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评为“全国机械工业先进集体”。

2015 年总营业收入为 11.59 亿元，公司员工总数为 3070 人，2015 年纳税总额为 9811.5 万元。报告期公司共计为股东、员工、银行、国家财政创造利税、利息、薪金等，共计 38,739.16 万元，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1.61 元/股。

三、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等方面合规合理，均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分开，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控股股东没有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有提案的审议均符合程序，同时所有股东大会均采用网络投票，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保障了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2015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了决策参谋作用。独立董事注重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分别就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议案、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独立、审慎地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充分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合法权利。2015年，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充分行使了监事会监督职责。同时公司监事列席了2015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出席了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的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切实保障了股东的权益。

四、投资者保护

针对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新要求，不断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应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确保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积极深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构建与股东、投资者的和谐关系，多渠道、全方位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主动参与投资者互动，充分利用电话、投资者来访、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青海上市公司投资者管理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dqhd/qinghai/>) 和上证 E 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并回答投资者日常提问。截止 2015 年末，网络平台回复率达 100%。

2015 年 7 月份，由于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大股东青海重型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并作出承诺：

青海重型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青海华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筹划收购资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与重组对象进行了多次磋商谈判，并对拟收购标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了解，组织双方管理层就交易包含的各项内容进行多次沟通协调，就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另外，已批复的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亟待进入发行实施阶段。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3:00-14:00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六、充分利用上市平台、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01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0 万股新股。2015 年 1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651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0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自2012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出上升态势并一直处于高位，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增加逐步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8,8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约56,850万元银行贷款，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有息债务规模得到减少，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高，财务风险有效降低，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及股东回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补流金额将用于补充预期收入增长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西宁装备园二期工程的流动资金缺口以及未来三年公司新增研发经费投入。目前公司经营业绩不佳，主要系外部市场需求低迷、内部经营效率有待提高以及流动资金不足等因素造成。为有效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并在行业调整期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重点运用于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整合、高新产品产业化以及持续研发投入，以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经营质量及盈利能力。

七、职工权利保护

公司一直将人才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第一要素，不断完善选人、用人、育人机制，将企业发展战略与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有机结合，最大限度保护员工的权益，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企业与员工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在搬迁西宁装备园区过程中，在妥善安置员工的前提下进行，顺利的完成了人员安置转移转移和所有人员五险一金的转移、缴纳手续，保证了职工队伍的基本稳定。

七、环境保护情况

青海华鼎属于是低耗能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公司，在此基础上，2015年公司子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冬季采暖的煤改气任务，进一步减少了碳排放量。

八、内部控制情况

自2011年公司被青海证监局纳入青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试点企业以来，不断的根据业务的发展和特点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2015年通过自我评价公司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表现良好。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

年4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453号《内部控制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贵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社会贡献

一是公司积极支持国家财政税收和地方经济建设，依法缴纳各种税费，报告期内共缴税9811.5万元；二是搬迁过程中妥善安置了员工；三是积极参与青海省美丽乡村建设。

十、未来展望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与“中国制造2025”正式实施的起步之年。新常态下机械工业面临的内外部形势依然严峻。我们要持续实施科技兴企战略，企业经营实现稳步发展，加强职工队伍建设，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力争完成各项指标，使公司进入适度平稳增长过渡的新阶段。

本社会责任报告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批准报出。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